TYHT-XSHT-2026003808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雅周镇镇村环境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SBH-G2026-0005

甲方：（买方）海安市雅周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雅周镇镇村环境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雅周镇镇村环境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雅周镇镇村环境市场化运营管理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海安市雅周镇14个行政村和镇区(雅周集镇、王垛集镇、张垛集镇以及兴雅社区6个花苑外围区域)服务范围内垃圾收集运输、道路清扫保洁、河道管护、中转站运营维护以及政府和主管部门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现代农业园10365亩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日常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后附件一。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雅周镇管辖范围内。

1.6 作业标准：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后附件二）提供服务。同时如其他相关部门提出新的考核文件及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具体作业标准详见合同后附件三。

1.7 其他要求：

1.7.1 如遇特殊情况检查或考核，乙方需无条件听从甲方安排。

1.7.2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若上级政府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考核要求的调整，甲方将对应上级政府考核办法进行相应的调整（含综合排名），并用于本项目的结算。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陆佰零玖万壹仟捌佰元/年（6091800元/年）；

2.2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叁年（18275400元三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

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按镇环境整治及相关部门、各村（社区）平时督查考核实绩和市相关部门等考核成绩、上级暗访等相结合，月度考核，按季结算承包经费。

7.2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配备保洁员不少于115名，每少一名扣减相应的费用。

7.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一个月内预付年度合同价款的30%，其余考核分值实行月度百分制，所扣分数与甲方支付服务费金额挂钩：

(1)月度考核成绩高于90分(含90分)的：全额支付当月度服务费。

(2)月度考核成绩低于90分，高于85分(含85分)的：每低一分扣月度服务费500元/分。

(3)月度考核成绩低于85分，高于80分(含80分)的：低于90分高于85分(含85分)的部分按上述第（2）项标准扣款；同时，每低于85分一分扣月度服务费1000元/分。

(4)月度考核成绩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低于90分高于85分(含85分)的部分按上述第（2）项标准扣款；低于85分高于80分(含80分)的部分按上述第（3）项标准扣款；同时，每低于80分一分扣月度经费3000元/分。

7.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乙方应根据甲方服务要求、考核标准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文件要求（具体详见合同后附件二、三）。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雅周镇人民政府。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

甲方：海安市雅周镇人民政府

地址：雅周镇府前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黄海大道西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1日

附件一：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雅周现代农业园

服务范围：负责雅周现代农业园10365亩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日常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项目内容：

1、道路保洁

（1）负责园区范围内所有道路（乡道、区间路、农村道路、园区道路等）的清扫保洁工作。

（2）负责园区范围内暴露垃圾的捡拾。

（3）负责道路路肩土的日常巡查、压实等维护工作。

（4）道路两侧名牌、警示牌、警示桩歪斜以及遮挡视线现象。

2、垃圾收集运输

（1）园区内的生活垃圾（约2.2吨/日）上门收集运输至中转站。

（2）负责园区内所有垃圾收集设施的清掏、保洁、维护等。

（3）确保全段范围内垃圾桶摆放整齐，外壳清洁，且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

（4）垃圾清掏完成后，负责将垃圾桶摆放整齐，清运点周围1米内必须保持干净整洁。

3、河道、河坡保洁

（1）负责园区内的通雅河水面、岸坡保洁及日常管护。

（2）负责园区范围内前进河、姜黄河、姜如河、孙雅河靠近园区一侧的水面、岸坡保洁及日常管护。

（3）协助园区管理办公室进行桥下堆积物的清理。

（4）协助园区管理办公室进行河道周边边坡种植、倒树清理。

4、环卫设施保洁

环卫设施（果皮箱、垃圾桶）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保持环卫设施外表整洁干净、无小广告，摆放整齐无缺失、破损。

5、绿化管护工作

（1）负责道路两侧绿化捡拾、割草(杂草不超过14厘米)、树木刷白等。每年每条路割草不低于6次，割草频率根据季节调整。

（2）协助园区管理办公室进行道路两侧边坡种植管理。

6、农田水利设施周边环境整治

（1）负责园区范围内泵站、车口、沟渠等局域的垃圾清理工作。

（2）负责园区范围内沟渠内的淤泥的定期清理工作。

（3）负责园区范围内沟渠周边杂草、芦苇的清理。

7、园区应急保障工作

（1）负责园区上级检查应急工作。

（2）负责园区节假日应急工作。

8、进场大扫除工作。

项目进场前对园区所有区域进行大扫除保洁工作。

9、车辆及设备配置

序号	类别	设备	数量	备注
1	清扫保洁	高压冲洗车	1辆	总质量不小于5t，与镇区共用
2	清扫保洁	洗扫车	1辆	总质量不小于10t，与镇区共用
3	清扫保洁	电动快速保洁车	4辆	/
4	垃圾收运	后置式垃圾压缩车	1辆	总质量不小于7t，与镇区共用
5	绿化管护	割草机	2台	/

（二）雅周镇镇区及农村

服务范围：雅周镇14个行政村和镇区,14个行政村包含：连庄村、金庄村、王垛村、东夏村、钱庄村、雅周村、鸭湾村、杭窑村、庞庄村、周机村、张莫天村、许家庄村、张垛村、迴垛村；镇区包含：雅周集镇、王垛集镇、张垛集镇以及兴雅社区6个花苑外围所有区域。

项目内容：

1、道路管护

（1）负责镇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2）负责204国道连接线雅周段道路的路面（含道路两侧绿化带）保洁及林下种植清理，路边绿化修剪以不影响行人视线为标准。

（3）农四路的道路（含道路两侧绿化带）保洁及绿化修剪，绿化修剪以不影响行人视线为标准。

（4）自建水泥路（黑色路面）、砂石路（含道路两侧绿化带）的保洁。

（5）道路沿线电杆、墙面、标牌、公交站亭（牌）、垃圾分类亭等无非标广告和乱画等现象。道路两侧名牌、警示牌、警示桩歪斜以及遮挡视线现象。

（6）农四路的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农四路道路两侧路肩1米范围内农作物清理、路肩草不超过14厘米，每年每条路割草不低于6次（含各村小游园等所有绿化地带），每次小游园及道路割草后要及时清理残质、垃圾等，割草频率根据季节调整。

（8）农四路两侧行道树木刷白，歪倒树木及时扶正，缺失树苗及时统计汇报，协助做好补栽。

（9）协助各村做好边坡种植清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清理道路两侧农作物秸秆及建筑垃圾。

（10）服务期内，服务区域内新增道路，纳入保洁范围，不另行增加费用。

2、垃圾收集运输

（1）服务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含兴雅社区6个花苑垃圾集中点）收集并转运至垃圾压缩中转站。

（2）及时将保洁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和装潢垃圾收集转运至指定地点。

（3）零星生产垃圾清运到村指定地点。

（4）做好秸秆堆放点（含临时）管护，确保无生活垃圾和建筑装潢垃圾，堆放点围挡等设施损坏及时统计上报。

（5）垃圾收集设施的清理、保洁、更换，做到日产日清，没有爆桶、溢桶现象。

（6）所有垃圾清运车辆均车况良好、车身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油漆脱落，车辆编号、机动车车牌号码完整，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公司标志清晰标准，车箱密闭、无滴漏、撒漏。每天作业完成后对收运车辆进行保洁，保持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3、河道管护

（1）一二级河道的河坡保洁及定点临时堆放点垃圾的清运。

（2）三四级河道、沟塘的河坡及水面的保洁，做到无垃圾、无漂浮物、无动物尸体、无有害水生植物（禁止使用农药清除水生植物）。

（3）河道、沟塘水面倒树及时清理。

（4）配合做好骨干林带区域林下种植、乱堆乱放的清理。

（5）配合各村组做好农田水利设施（含硬质渠道、车口、闸站等）堆积杂物（含人字架等）的清理和保洁。

（6）发现车口安全防护设施缺失（含防护栏、防护网、安全提示牌等）情况报告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

（7）河道私设网具、阻水设施、倒树等以及河坡种植、桥下堆积物无条件组织人员清理到位（由涉及村牵头组织协调矛盾）。

（8）对于河坡上乱堆乱放、擅自违章搭建、取土、粪便直排和工业污水排放有监管报告责任。

4、环卫设施保洁

环卫设施（果皮箱、垃圾桶）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和消毒，保持环卫设施外表整洁干净、无小广告，摆放整齐无缺失、破损，周边3米范围内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横溢现象。

5、压缩站中转站等公共设施运营和管护

（1）负责压缩中转站的保洁、维护、管理、运营工作。

（2）中转站渗滤液收运处置。

6、公益单位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按时对公益单位的餐厨垃圾进行规范的收运和处置。

7、其他事项

（1）遇重要接待、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和灾害性天气（例如冬季农村道路的桥梁积雪及夏季暴雨淤泥倒树）等情形，需要特殊或应急作业的，乙方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的突击性任务。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范围和保洁标准完成工作任务。有针对性地调整道路保洁车辆、垃圾清运车辆等机械化设备的作业范围和频率；合理调配保洁员加强巡回保洁，调高作业标准，按需调整工作时间。

（2）全力保证服务范围内的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生态宜居美丽示范镇、示范村创建、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实施等工作。协助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各级各类检查、视察、现场会等线路准备。

（3）乙方加强节假日值班，排定值班表，保证联络畅通，配置好环卫作业设施设备、保洁工具和劳保用品。一旦启动应急处置方案，迅速赶赴现场，积极参与涉及生活垃圾、偶发性堆积污染等特殊事项的现场协调和应急处置，确保各项保洁、突击任务顺利完成。

8、设备配置及要求

所需车辆必须证照齐全，安全性能达标，缴纳设备保险。乙方承担设备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风险。乙方必须在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设备至现场，15日内没有到场的，视同不能履行合同并解约。所有车辆及人员必须纳入管理系统，甲方可实时了解人员、设备的作业状态及作业情况。

序号	类别	设备	数量	备注
1	清扫保洁	高压冲洗车	1辆	总质量不小于5t，与现代农业园共用
2	清扫保洁	洗扫车	1辆	总质量不小于10t，与现代农业园共用
3	清扫保洁	电动三轮保洁车	100辆	/
4	水域保洁	塑料船	14只	/
5	垃圾收运	垃圾压缩车	2辆	总质量不小于7t
6	垃圾收运	餐厨垃圾收集车	1辆	
7	垃圾收运	240L有害塑料垃圾桶	150只	
8	垃圾收运	240L塑料垃圾桶	1850只	容量240L，其中850只用于厨余垃圾清理，1000只用于垃圾收运，3年以40%、40%、20%发放。发放要求必须附发放图片、时间、地点、保洁员及村干部签字

附件二：项目考核方式及考核细则

根据《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维工作评估办法（试行）》进行评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维率评估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

（一）考核方式

日常镇、村督查员查到的问题，以交办单或微信图片的形式通知乙方，限二日内清理到位，在二日内未完成达标清理的，在当月拨款经费中按考核细则标准（50元/分）扣除相应的经费。上级相关部门通过暗访、无人机拍摄反馈交办的环境整治问题，按照问题等级扣除相应经费。

（二）经费拨付

1、按镇环境整治及相关部门、各村（社区）平时督查考核实绩和市环境整治及相关部门等相结合，月度考核，按季结算承包经费。

2、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配备保洁员不少于115名，每少一名扣减相应的费用。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一个月内预付年度合同价款的30%，其余考核分值实行月度百分制，所扣分数与甲方支付服务费金额挂钩：

(1)月度考核成绩高于90分(含90分)的：全额支付当月度服务费。

(2)月度考核成绩低于90分，高于85分(含85分)的：每低一分扣月度服务费500元/分。

(3)月度考核成绩低于85分，高于80分(含80分)的：低于90分高于85分(含85分)的部分按上述第（2）项标准扣款；同时，每低于85分一分扣月度服务费1000元/分。

(4)月度考核成绩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低于90分高于85分(含85分)的部分按上述第（2）项标准扣款；低于85分高于80分(含80分)的部分按上述第（3）项标准扣款；同时，每低于80分一分扣月度经费3000元/分。

（三）考核细则

1、台账资料

（1）每月要组织全体保洁员召开一次大会，主要宣传安全作业知识，针对不同时段环境变化的特点进行工作，不及时召开一次5分；

（2）组织学习开展文明卫生知识宣传，组织全体保洁员参与各项活动，不及时开展一次5分；

（3）督促保洁员作业期间穿戴安全防护用品、标志性服饰（安全帽、口罩、黄马褂、救生衣等），发现一人未穿戴的扣1分。

（4）及时完善保洁员花名册、管理区域台账，未完善的扣2分。

（5）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相关台账资料，未按要求及时上报，一次扣2分。

2、河道管护

（1）发现河坡（沟塘渠）暴露垃圾1m³以下的一处扣0.5-1分，1m³-3m³的，一处扣1.1-2分，3m³以上的一处扣2.1-3分；散落垃圾、废弃物、乱堆乱放每有一处，扣0.2-0.5分。

（2）秧花占水面1/3以上的，每条扣3分；秧花满河的，每条扣5分。水面

漂浮物、水花生1㎡以下的扣0.5分，1㎡-3㎡的扣1分，3㎡-5㎡的扣2分，5㎡以上的扣3分；

（3）河内无动物尸体，发现一处扣1分。

（4）河道、沟塘渠两侧无建筑垃圾，每发现一处扣0.2分。

（5）河道、沟塘水面无倒树，每发现一棵扣1分

3、道路管护。

（1）建立专职农路管护队伍，管护路段明确，全镇不少于10名专职农路管护员，每少一名扣0.2分。

（2）保持路面整洁，及时清扫路面，有一处不清洁扣0.2分。

（3）严禁在道路上打谷晒粮，发现一处（5-20㎡以上）扣0.2分。

（4）禁止路肩及边坡种植，发现一处路肩堆积及拾边（20M）扣0.2分；发现一处边坡堆积及拾边（20M）每处扣0.1分。

（5）爱护交通安全标志及道路防护栏，确保不受损坏和人为破坏。处护栏、安全标志缺损未及时汇报每处扣0.5分，其他标志缺损每处扣0.2分；歪斜及遮挡污染标志每处扣0.1分；道路沿线电杆、墙面、标牌、公交亭（牌）、垃圾分类亭等有非标广告和乱画每处扣0.1分。

（6）及时发现道路、桥梁损坏现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第一时间在现场，不及时报告或不在现场的扣0.5分。

（7）及时发现桥下堆积物，并进行清理，有一处未发现或未清理扣0.5分。

（8）及时清理道路两侧杂草杂物，负责农路两侧绿化管养，及时将清理的杂草清离绿化带；按季节防病治虫，整枝修剪，树木歪斜及时扶正，冬季树木及时刷白，有一项未做扣0.1分。

（9）严禁道路两侧边沟以内乱堆乱放，有一处扣0.1分。

4、垃圾清运。

（1）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池（桶）每日及时清运，各中转集中点及时清运，清扫保洁到位，有一处不及时清运扣0.5-1分。

（2）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0.2-5分。

（3）绿化带无白色垃圾，有一处扣0.1分。

（4）根据《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维工作评估办法（试行）》进行评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维率评估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如低于良好，扣5分。

（5）保洁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和装潢垃圾未收集转运至指定地点每处扣1分。

（6）零星生产垃圾未清运到村指定地点每处扣0.5-1分。

（7）秸秆堆放点（含临时）管护未到位，有生活垃圾和建筑装潢垃圾每处扣1-3分，堆放点围挡等设施损坏未及时统计上报每处扣1分。

5、在巡查、上级暗访、无人机拍摄等过程中发现问题，较小、一般问题必须在24小时内整改到位，如有未按规定要求整改到位的，按考核细则2倍扣分；凡被认定为较重大或重大突出问题的，按考核细则3倍扣分，并视情况限期整改，

未按规定要求整改到位的，按考核细则5倍扣分。

6、过渡期工作安排：为确保保洁效果的延续，不要因为交接造成真空时段，在人员、工作内容、设施交接完成后，各村保洁实施2个月的过渡期，共同对乙方保洁部分实施共同管理，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过渡期内全额拨付服务费（不实施考核及排名奖惩机制），期间各村专职督查员要全程陪同乙方督查员共同实施督查，让乙方督查员在最短时间内熟悉村域情况和保洁员情况。两个月期间工作配合情况是考核双方的重要依据。

如海安市相关部门出台的新的考核意见，则按最新考核意见对考核细则进行调整。

附件三：项目作业标准

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提供服务。同时如其他相关部门提出新的考核文件及要求，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道路（桥梁）保洁

1、黑色道路

（1）每月两次冲洗，确保路面无污泥堆积、无积泥、积尘、灰带、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天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现本色。

（2）每天人工巡回保洁，对路面漂浮垃圾、两侧绿化内垃圾及时捡拾。道路临时性污染30分钟内反应，1小时内处理。

（3）道路沿线电杆、墙面、标牌、公交站亭（牌）、设施上无非标广告。

（4）道路两侧路名牌、警示牌、警示桩无损坏、歪斜以及遮挡视线现象。

（5）道路两侧路灯无损坏、歪斜，发现有损坏、歪斜应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维修。

（6）发现路面有裂纹、破损、塘坑及道路两侧路名牌、警示牌、警示桩损坏、歪斜以及遮挡视线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情况及时扶正，有损坏的立即汇报给甲方，由甲方维修。

2、农四路（含桥梁，含扩建农四路、普通农四路、国省道的辅道、区间道路）

总要求：确保路面桥面清洁、排水畅通；无垃圾、无抛洒物及打谷晒场现象、无反肩土；路面外1米范围内无种植、路面外3米范围内无乱堆乱放；道路沿线电杆、墙面、标牌、公交站亭（牌）、设施上无非标广告。

（1）下雨天及时整平路肩0.75米范围内雨淋槽，防止积水，保证排水畅通。

（2）路肩发现坑塘及时整平，与水泥路落差不超过5厘米。

（3）道路标识牌日常管护，及时清理遮挡物，倾倒及时扶正；发现锈蚀、缺失、损坏立即汇报给甲方，由甲方维修。

（4）及时报告道路裂纹、破损、热毁、拱起、桥梁等构件破损可能引起的安全隐患事宜。

（5）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各种车辆和行人丢弃的零星散落垃圾。

（6）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农业生产运输过程中掉落的垃圾。

（7）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可视范围内零星的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

（8）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路边村民倒垃圾时散落在垃圾桶周边的零星垃圾。

（9）及时沟通打谷晒场、3米范围内的乱堆乱放现象，沟通不了及时汇报甲方。

（10）每月对路面机械洗扫2次（确保路面整洁干净）。

（11）边坡种植无条件组织人员清理到位（由涉及村牵头组织协调矛盾）。

3、水泥路

总要求：路面清洁、排水畅通、无垃圾、无抛洒物、无打谷晒场、无乱堆乱放、无农作物倒伏。

（1）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各种车辆和行人丢弃的零星散落垃圾。

（2）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农业生产运输过程中掉落的垃圾。

（3）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可视范围内零星的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

（4)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路边村民倒垃圾时散落在垃圾桶周边的零星垃圾。

（5）及时沟通打谷晒场、3 米范围内的乱堆乱放现象，沟通不了及时汇报甲方。

（6）每 10 天对路面清扫 1 次。

4、砂石路

总要求：路面清洁、无垃圾。

（1）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各种车辆和行人丢弃的零星散落垃圾。

（2）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农业生产运输过程中掉落的垃圾。

（3）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可视范围内零星的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

（4)巡回保洁过程中及时清理路边村民倒垃圾时散落在垃圾桶周边的零星垃圾。

（5）及时沟通乱堆乱放现象，沟通不了及时汇报甲方。

5、发现沿途废品收购站的围挡缺失占道经营等行为应及时上报。

（二）河道保洁（含农田水利设施保洁）

1、河面保洁：除市管范围外所有河道、沟塘水面、岸坡无垃圾、无漂浮物、无动物尸体、无有害水生植物。

2、河坡保洁：河（沟塘）坡无垃圾。

3、河道私设网具、阻水设施、倒树等规定范围内的边坡种植无条件组织人员清理到位（由涉及村牵头组织协调矛盾）。

4、对于河坡上乱堆乱放、擅自违章搭建、取土、种植、粪便直排和工业污水排放有监管报告责任并协助处置。

5、对渠道（含周边）的垃圾进行清理，对渠道上的乱堆乱放、人字架、违章搭建等现象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6、泵房、车口、闸站周边垃圾进行清理，对周边乱堆乱放、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损坏应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7、桥下及周边新增堆积物的清理。

（三）垃圾收集清运

1、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生活垃圾收集人员收集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压缩中转站，不得乱倒乱扔或混入农业生产垃圾。

（2）生活垃圾收集（含农户垃圾桶）日产日清，转运过程中没有抛洒滴漏现象。

（3）生活垃圾收集人员定期对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清洗和消毒，确保车辆和垃圾桶干净整洁，有缺损的及时更换。

（4）及时将生活垃圾集中点的垃圾转运至压缩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没有爆桶、溢桶现象。

（5）集中点垃圾收集时，无翻捡垃圾情况。

零星生产垃圾清运到村指定地点。做好秸秆堆放点（含临时）管护，确保无生活垃圾，垃圾点围挡等设施损坏及时统计上报。

（6）垃圾收集作业人员作业完成应及时清扫场地，做到车走地净，确保垃圾设施周围干净整洁，周边3米范围内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横溢现象。

（7）对集中点的收集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发现集中点垃圾桶破损及时汇报并更换。

2.公益单位餐厨垃圾的清运及处置。

（1）收集清运范围:事业单位等餐厨垃圾;

（2）需采用餐厨垃圾专用车辆进行清运，证照齐全，收运车辆需与目前餐厨垃圾设施设备相配套，如不相匹配改造或用工与甲方无关。

（3）清运的所有餐厨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或转移，由此发生的矛盾或上级部门的处罚，与甲方无关，乙方全部负责。

（4）乙方应按时到达甲方指定位置进行餐厨垃圾收运，做好收运记录，按时保质、保量做好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垃圾运送至海安餐厨垃圾处理厂或海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处理，运输中不滴漏，避免二次污染。

（5）乙方收运餐厨垃圾期间，加强安全意识，遵守收运区域的安全管理，所有安全责任一律自负。

（6）如因乙方餐厨垃圾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环境修复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收运要求

（1）清运车辆必须密闭运输，行驶过程中严禁出现“抛冒滴漏”、密闭不严等情况。

（2）严禁垃圾在清运车辆内过夜。

（3）所有垃圾清运车辆均车况良好、车身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油漆脱落，车辆编号、机动车车牌号码完整，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公司标志清晰标准，车箱密闭、无滴漏、撒漏。

（4）每天作业完成后对收运车辆进行保洁，保持车容车貌整洁、美观。

（四）农村道路绿化管养

1、全管黑色道路、农四路两侧行道树修剪、刷白1次。确保道路树枝不影响交通。

2、全管黑色道路、农四路两侧路肩1米范围内路肩草不超过14厘米，全年每条路割草不低于6次，割草频率根据季节调整。

3、歪倒树木及时扶正，缺失树苗及时统计汇报，由甲方提供苗木适时补齐。

4、林带整洁，树型优美，生长健壮，树木无倒伏，无高杆游藤作物，无人为毁木、毁林现象。

（五）村庄环境整治

参与村庄及等级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的环境整治，农四路两侧小广告清理，畜禽养殖户畜禽粪便违法排放的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置。

（六）中转站运营

1、垃圾日产日清，不得无故关门，周围环境整洁。

2、设备无法运营后应及时维修，如果设备老旧无法修理，应及时汇报甲方，协商解决方式。停止运营期间，中标单位直运焚烧场，直运产生的运费，应按照生活垃圾转运承运单位结算转运费的方式，结算给中标单位。

3、夏季应及时消杀，规定时间内应见消杀痕迹。

4、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的运输和处置。

5、病死畜禽中转站工作人员的管理及工资的发放。

（七）以上涉及环境整治相关具体服务内容随海安市考核要求而变化，服务内容如无重大的原则性问题，服务单位应予以执行。